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06.05.04 105 學年度第七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06.05.05 105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9.07 教務處核備

112.04.24 111 學年度第三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112.05.05 111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抵免學分申請應於各學期開學前一週起受理至開學後一週內依規定辦理完畢，逾期不受理，但應屆畢業學生之申請期間得不受此限。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

二、修讀學士、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其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未列入畢業學分數內，持有證明者。

三、依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四、有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第四條 學分抵免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

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五十學分（不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一年級新生入學當學期辦理抵免學分總數達四十學分以上者（不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最多可提高編級一年。

碩、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總數以本系核准之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為限，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以抵免規定畢業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款適用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規範，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另定之。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採認與規定：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相近者得准抵免，相近與否由本系認定。若有特殊情形，得以考試認定之。如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經本系同意者，准予抵免。

二、於本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再行抵免。

三、抵免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下限。

四、抵免學分如以多抵少者，則以少者登記；以少抵多者不予抵免。

五、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學生，其於專科一至三年級所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六、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七、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抵免或採認：自 102 學年度起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抵免或採認，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相關系科所開設之課程。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